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尹衍樑先生

碩博士入學優異獎學金辦法

108年3月18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6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博士班，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尹衍樑先生碩博士入學優異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醫學院十年發展建設基金經費支應。
- 第三條 申請資格：錄取本所碩士班、博士班之新生。
- 第四條 申請流程：
- 一、獲獎候選人由當學期博碩士招生委員會針對符合資格之新生，檢具新生應考資料，主動提出名單。
 - 二、獎勵對象：由所長召集各組召集人及相關老師共五人，組成初審小組，提交所務會議決議。
- 第五條 獎勵金額：碩士生每月一萬五千元、博士生每月三萬元，所務會議每次核定之獎勵期間以一學期為限，最多以2個學期為上限。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則依規定辦理：
- 一、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中止獎勵。
 -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中止獎勵。
-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於獎勵期間屆至之學期末應繳交成果報告由初審小組進行審議，提交所務會議決議第2學期是否繼續獎勵，繳交資料包含：
- 一、說明獎勵期間學習或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
 - 二、成績單。
 - 三、修業進度表。
 - 四、指導教授評估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